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下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室

電子郵件： info@sling-inc.com.hk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需在要求書遞交後九十(90)天內召開，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2. 提交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第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地址： 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室

電子郵件： info@sling-inc.com.hk

電話： (852) 2343 8261

傳真： (852) 2341 9641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2.3 股東務請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所提供的在線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2.4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繫詳情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室。
- 3.2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若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淨日且不少於2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若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淨日且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及
 - (c) 倘若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淨日且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